

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系統表

107學年度起學生適用

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共同必修 二十八學分	國文(現代文學)(古典文學)	2	2	通識教育	2	2	通識教育	2	2			
	英文(專業英文閱讀)(聽講訓練)	2	2	體育	(1)	(1)						
	民主與法治(生活法律)		2	進階英文	2							
	科技與社會(生命與倫理)	2							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歷史與文化(中國文化經典與生活)		2			
	體育	(1)	(1)									
	通識教育		2									
教育專業科目 二十二學分	教育概論	2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教育哲學	2				
	學習評量		2	教學原理	2		教育法規	2				
	教育心理學		2	輔導原理與實務		2	教育社會學		2			
			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	教育行政		2			
必修 五十學分	特殊教育導論	3		應用行為分析	2							
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	3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2			
	學習障礙		2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	2		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2)	4	
	自閉症		2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	2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智能障礙		2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	2	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1)		4	專		
	溝通障礙	2								專業合作與溝通		2
	聽覺障礙		2					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	2
	視覺障礙	2										
選修(資優組必修12學分)		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	2		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	2	
									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2)		2
				創造力教育	2		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-資賦優異學生		4
選修 具階段性	軍訓	(1)	(1)	軍訓	(1)	(1)	體育	(1)	(1)			
選修 分組	多重障礙及			特殊學生語言訓練	2							

				生活技能訓練		2								
				溝通訓練		2	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	2						
							嚴重行為問題處理		2					
(選修○學分)	輕度障礙組				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					
				特殊教育調整課程模式	2									
				社會技能訓練		2								
(至少選修△學分)	聽覺障礙組			語言溝通法	2		聽覺障礙讀寫課程與發展實務	2						
				聽能與說話訓練		2								
少選修△學分)	視覺障礙組(至少選修△學分)						*定向行動 *點字與視覺輔具	2		2	視覺障礙教學實習		2	
						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	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	
資賦優異組(至少選修○學分)						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		2				
專長課程	情緒行為障礙次			應用行為分析	(2)		社會技巧應用實務			2				
				正向行為支持方案		2	特殊教育學生的情緒行為評量	2						
											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習	4		
實際授課	分數()	總計學												
		19	22			20	25			20	20		13	15
共同選修	○心理與教育統計學 I		2	○普通心理學		3	○發展心理學		3	※聽力學		2		
	○身體病弱		2	○手語		2	○眼科學		2	○適應體育		2		
	教育研究法		3	語言發展與矯治		2	物理治療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	2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	2		
	助聽器與聲音擴大系統		2	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		2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	2	特殊兒童發展		2		
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	2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		2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		2	特殊教育專題研究		2		
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	2	特殊兒童音樂治療		2	☆視覺障礙教材教法		2	☆自閉症教材教法		2		
	☆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		2	☆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教材教法		2	☆聽覺障礙教材教法		2	☆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		2		
	☆身心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		2	☆身心障礙學生英文教材教法		2	☆身心障礙學生自然領域教材教法		2					
	☆社會技能訓練實務		2	☆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	2	☆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	2	☆科技輔具應用實務		2		
	☆聽覺障礙教學實習		2	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	2	☆身心障礙者輔導與諮商		2	☆特殊學生評量實習		2	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	2	科學資優教育		2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	2					
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	2	領導才能教育		2	資優教育模式		2	高層思考訓練		2		
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	2	語文資優教育		2	藝術資優教育		2	數學資優教育		2		

備註：

1. 本課程依 102 年 6 月教育部通過之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」修訂而成。
2.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，大學部學生畢業前依本校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。
3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要修畢 138 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；教育專業科目必修 22 學分、系必修 50 學分。
4. 每位學生至少修畢身心障礙專業一組課程，各組必修學分數分別為：
重度及多重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輕度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6 學分
聽覺障礙組：至少選修 4 學分
視覺障礙組：分組必修 4 學分
5. 欲選修資賦優異組者，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4 學分、資賦優異教學實習 4 學分及資優組課程 10 學分。
6. 本系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學分數 138，畢業學分中得含跨系選修選修 10 學分。(輔系或雙主修學分得列入跨系選修學分)。跨系選修之課程，應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。
7. 自喪失本系師培生資格後適用之選課說明如下：
 - (1) 允許非師培生 26 學分跨系選修，並可將跨系選修之課程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2) 不受本系教育專業、系必修、分組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限制，但畢業學分數仍為 128 學分。
8. 依據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會議決議，自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需加修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。以上兩門課將由通識中心開課，本系將以上說明註記 105 學年度課程系統表。
9. *號註記為組必修之科目，○為基礎課程，可開設於低年級，※為大學部與聽語碩士班合開課程，☆需修畢基礎課程後再選修進階課程。
10. 本系課程擋修機制原則如下：
 - (1) 本系開於高年級的課程，低年級不可上修。如欲上修應填寫高修單提出申請同意後，才能高修該課程。
 - (2) 教材教法課程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。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前，須修畢「教材教法」課程。